《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 (章/文件號:32J) (版本日期:19.8.2021)

附表

[第2(2)及3(3)條]

表格D1

*被清盤/接管的無力償債公司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68I(3)條 所作的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 將不適用者刪去

公司編號		請勿填寫本欄
公司名稱		
註冊辦事處地址		
業務性質		
營業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清盤/委任接管人的日期		
*清盤人/接管人的姓名		
*清盤人/接管人的地址		
報告所涵蓋的期間	由: 至:	

- 1. 本人是下述無力償債的公司的*清盤人/接管人;本人覺得附表內所列的人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而且在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除該等人士外,該公司並無其他董事或幕後董事。
- 2. 本人並覺得,本人在附表第5欄內以"Y"符號所標示的每名人士在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行為操

守,不論是僅相對於該公司而言,或連同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的行為操守觀之,均使 該人不適宜關涉任何公司的管理。有關其行為操守的細節,載於本報告附件B內。

附表

1 全名與其他 為人所知的	2 最後為人所 知的地址	3 若是幕後 董事,請以	出任 <u>章</u> 期	4 董事的 間	5 如已附補充資 料,請以"Y"
姓名/名稱		"X"符號標示	由	至	符號標示

*清盤人/接管人的簽署	
日期	
請緊記附上附件A與附件B。	

附件A

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名稱

3.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4.	營業期間	由_	至_		
5.	向債權人作出的估計派發				
	·優先:				
	·無抵押:				
6.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摘要		\$		
	資產總額:				
	欠債權人的負債總額:				
	關於債權人的估計短缺總額:				
	已催繳股款的股本:				
7.	無抵押債權人的大約數目				
	與債權價值(區分如下)		數目		\$
	業務與支出:				
	存款者或消費者預付:				
	相關公司:				
	其他:				
8.	其他曾與該公司有任何交易的相關公司的資料	♀。			
就ス	本人所知所信,上述資料乃正確無誤。				
* 洼	計盤人/接管人的簽署				
日期					
	·•				
分别	就每名須予報告的董事填寫附件B。				

附件B

公司名稱

本報告所針對的個人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董事的全名:					
10.	出生日期:					
11.	職業、行業或專	算業:				
12.	在公司內所擔任	E的職位:				
13.			節(如有需要,可另約 者。本條例附表15九		為操守乃使你覺得本	
14.	列舉截至該公司 3(4)條所界定者		3年內每年獲得的酬	《金和其他利益(有關	同日期乃如本規例第	
	至下述日期 為止的期間	所收取 的酬金	表決通過 的酬金	現金支出	實物利益	
		\$	\$	\$	\$	
-						
-	·					

15.	(a)	該董事現時兼任董事或幕後董事的其他公司,或於截至該公司的有關日期為止3年內兼
		任董事或幕後董事的其他公司(有關日期乃如本規例第3(4)條所界定者)。

公司名稱	公司編號	你是否亦是此 公司的清盤人/ 接管人 (是/不是)	如擬就該公司呈交 一份行為操守報 告,請以"X"符 號標示;如已呈 交該份報告,則 填寫報告的日期

- (b) 提供有關任何其他可能曾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公司的資料(該等公司並沒有列於第8段或 (a)節內,而你覺得該等資料可能與考慮其行為操守有關者)。
- 16. 簡述該公司向該董事或相當可能會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表格D2

*被清盤/接管的無力償債公司

根據《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J)第3(3)條提交的董事申報表

* 將不適用者刪去

公司編號公司名稱	 請勿填寫本欄
註冊辦事處地址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清盤/委任接管人的日期	
*清盤人/接管人的姓名 *清盤人/接管人的地址	

對適用的陳述,以"X"符號標示。

- 1. (i) 本人在此個案中未曾呈交一份報告,因為:
 - (a) □ 公司有足夠資產償付其債項和其他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
 - (b) □ 在本申報表的日期,本人未曾得悉任何需要本人根據本條例第168I(3) 條作出報告的事情
 - (c) □ 尚未收到足夠的資料(見下文)。
 - (ii) 本人在此個案中未曾呈交一份有關全體董事的報告,因為:
 - (d) 口 在本申報表的日期,本人未曾得悉任何需要本人根據本條例第168I(3)

條作出一份有關其餘董事的報告的事情

尚未收到足夠的資料(見下文)。

(e) 🗆

如已在方格(c)或(e)作標示, 請說明該份報告(如有的話) 相當可能呈交的日期:		
171 373 2773	月	年

2.	盡本人所知所信,附表內所列人士,於該公司的有關日期之前3年期間,均為該公司的董事或
	幕後董事(有關日期乃如《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32章,附屬法例J)第3(4)條所界
	定者):

附表

全名與其他為		若是幕後董 事,請以"X" 符號標示	出任董马	事的期間
人所知的 姓名/名稱	最後為人所知 的地址			由

*清盤人/接管人的簽署	
日期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4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